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南秩字第24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被移送人 黃廷偉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18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4015951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廷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3月9日3時49分許。

（二）地點：臺南市○區○○路00號。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證人林雨慈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刑案資料照片（含扣押物品照片）、扣案之西瓜刀1把。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本條款所謂之「器械」，乃指除竹木、石頭等自然界之物質外，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人力製作供人持用之物品。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持有西瓜刀1把，經民眾報案，警方到達

01 現場後，以被移送人無故持有刀械為由，將被移送人及證人
02 林雨慈帶回，證人林雨慈於警詢時證稱：被移送人於114年3
03 月9日3時30分許自車上駕駛座拿出西瓜刀，係因其與男性友
04 人見面，被移送人因而吃醋，持西瓜刀至其家中欲與該男性
05 友人理論，僅因其將被移送人拉住，被移送人方作罷，並將
06 西瓜刀放回車上等語，本院審酌證人林雨慈與被移送人為男
07 女朋友關係，應無故意為被移送人不利證詞之可能，及扣案
08 之西瓜刀為金屬材質，有扣押物品照片附卷可憑（本院卷第
09 47頁），可認被移送人有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威脅
10 之虞，是核其所為，係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
11 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爰審酌被移送人自陳學歷
12 為高中肄業、家境勉持，及本件違反義務程度、查獲後尚屬
13 配合調查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又扣
14 案之西瓜刀1把，依據卷內移送資料並無證據證明為被移送
15 人所有，爰不予宣告沒入，併予敘明。

16 四、依社維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9 法 官 丁婉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鄭梅君